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11.07
編 號	2877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4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0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686A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核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

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伍、牙周病：(101/2/1)

五 (原四十八)、主要處置需要之牙周囊袋測量記錄表須醫師簽名及加註檢查日期。時效：在進行牙周病緊急處置(91001C)以外之牙周病處置後，若欲再作進一步治療，除特定牙周保存治療(91015C、91016C 及 91091C)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(91018C)外，皆須重新檢測囊袋，記錄表之時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(100/5/1)(104/10/1)(112/12/1)

十二、申報 91090C (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)，須為腦血管疾病(中風、帕金森氏症等)、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(洗腎)、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(如附件)、惡性腫瘤患者，或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程度為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肢體障礙、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。(111/8/1) (112/12/1)